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103 室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18,756,64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08,832,31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5,520,000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數 2,480,000 股)之 81.22%。

出席董事：焦佑衡、李嘉華、顧立荊

出席獨立董事：范伯康

出席監察人：文德誠(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

主席：焦佑衡董事長

記錄：葉澤光

宣佈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5,520,000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2,480,000股)。截至上午9時30分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18,756,646股(含親自出席204,752,261股、委託出席5,172,066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08,832,319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詳見本手冊附錄第十三頁至第三十五頁），

敬請 鑒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報告（詳見本手冊附錄第三十六頁），敬請 鑒核。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數經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全數決議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58,181,616 元及 23,272,64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情形如下，敬請 鑒核。

(一)、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總限額	備註
華新科技(股)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202,520	3,167,988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300,000	1,521,700		
總 計		502,520		7,162,569	註

註：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背書保證總額則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	備註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870,585			
	Kamaya Electric(M) SDN. BHD.	91,020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03,400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151,700			
小計		1,416,705	4,281,760	6,422,640	註一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42,380	3,657,649	5,486,474	註一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83,618	202,349	303,523	註一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57,230	2,312,461	2,312,461	註二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45,510	94,671	189,342	註三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91,020			
總 計		2,436,463		8,595,083	註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且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一：依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日通工電子(股)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依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三：依弘電電子有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五、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在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八件：

單位：美金元

編號	大陸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主要營業項目
1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127,400,000	100%	積層電容器、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69,000,000	100%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3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積層電容器等產品銷售
4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5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16,500,000	100%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1,400,000	100%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7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原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7,700,016	39.32%	電子元件之貿易及代理貿易
8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6,000,000	25%	商務諮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六、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敬請 鑒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一六、五七六、〇〇〇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一、六五七、六〇〇股。

(二)截至本(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本手冊附錄第三十七頁。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全體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七、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第十二次(一〇五年第一次)及第十三次(一〇五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八頁至第四十一頁。

(二)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四十二頁。

八、報告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經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訂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四十三至四十七頁。

九、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內(四月十日至四月十九日)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謹此報告。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378,981,370 權，反對權數 98,666 權，棄權權數 39,568,847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0.5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2,152,213,057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數 518,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遇因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註)。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部份，擬轉回未分配盈餘。

華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8,660,77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586,73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2,074,041	
本期淨利		2,152,213,0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5,221,3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79,065,7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22,000,000)	(622,000,000)	每股配發約 1.2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7,065,792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379,005,314 權，反對權數 74,722 權，棄權權數 39,568,847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0.5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322,000,000 元，銷除股份 32,200,000 股，依本公司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518,000,000 股(含庫藏股 2,480,000 股)，以上述預計減少股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6.2%，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62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938 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遇因法令之修訂、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因應處理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379,000,168 權，反對權數 79,868 權，棄權權數 39,568,847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0.5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五、處理程序：	(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2(略) 3.凡符合程序 1 之標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2) 略	(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2(略) 3.凡符合程序 1 之標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2) 略	原文意旨為政府機關。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處理程序：	(二)關係人交易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項(一)及本項(二)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前(一)資產取得或處分中第3點中之第(4)項計算方式計算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二)關係人交易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項(一)及本項(二)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前(一)資產取得或處分中第3點中之第(4)項計算方式計算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增列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發行機構。
五、處理程序：	(四)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u>	增訂放寬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合併案免專家意見。

		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六、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1.增修訂公告標準及範圍。 2.重新調整順序及編碼。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378,994,031 權，反對權數 86,006 權，棄權權數 39,568,846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0.5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四十八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華新科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五年全球經濟發展，各主要經濟體均亟欲擺脫衰退或停滯不前的困境，若干地緣政治衝突緊張情勢影響淡化，加上新型態科技應用產品方興未艾，市場新一波需求正逐步蘊蓄成形，而各主要經濟體除延續既有已進行中的寬鬆貨幣政策維持經濟成長外，亦加速推動財政變革及調整產業結構因應，相關成效陸續於下半年浮現。現階段美國因貨幣寬鬆及就業市場改善，維持穩定成長趨勢；中國則為市場結構轉型及改善產業體質而實施供給側改革，有計畫汰除過度投資與多餘產能，總體經濟雖放緩，但仍維持中幅度成長；歐盟則處英國脫歐後續效應中，經濟實力的削弱，激化歐盟各國間內部對立，拖累德法義等主要經濟體發展，增加未來不確定性；此外，其他市場亦各自尋求機會以提升內部經濟成長；國際原物料市場隨著原油價格觸底後，有逐步反彈趨勢，在市場供需間逐步形成平衡，有助下一波景氣循環復甦。而被動元件一改過去侷限傳統消費電子範疇，正不斷的在行動裝置、網通電信、車用及工業電子領域擴大應用，平衡佈局，減少單一市場風險，蔚為風潮，但創新研發、品質確保及效率產出仍是本產業存續要素。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組織調整後，各司其職，對外彈性運用銷售策略，進行產品與客戶調整，並配合新品問世開發市場，延續優於同業之營收及毛利成長趨勢；對內則積極投入各項技術及新品研發專案，逐年打呆，活化資產效能。全年合併營收在產銷研整合有成下，維持雙位數成長，利潤亦持續拉升，再度繳出優於去年表現的佳績！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逾 15%。產品售價方面雖仍受產業長期跌價趨勢影響，但本公司採取一系列成本改善措施後，毛利持續回升，營業費用率亦在控管下降低，各項財務指標均朝正向改善。最終年度結算的結果，稅後盈餘 21.5 億元，每股盈餘約 3.95 元。

茲將華科一〇五年度之簡易損益表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純益為元)

項 目	105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04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05 年度 成長率
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9,662,398	\$8,020,914	20.47%
營業毛利	1,579,101	970,882	62.65%
營業利益	778,306	325,861	138.85%
稅前利益	2,255,022	1,239,446	81.94%
本期純益	2,152,213	1,205,666	78.51%
普通股每股純益	3.95	1.86	112.37%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18,490,529	\$16,029,408	15.35%
營業毛利	4,369,200	2,895,273	50.91%
營業利益	2,299,059	1,038,597	121.36%
稅前利益	2,639,785	1,466,536	80.00%
本期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152,213	1,205,666	78.51%
普通股每股純益	3.95	1.86	112.37%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估計之減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且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需要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複核有關之計算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其帳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2. 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測試期末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予以複核及驗算；測試存貨庫齡分析表，其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2. 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8,596 仟元及 1,033,939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4.87%及 4.9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8,250 仟元及 155,064 仟元，各佔稅前利益之 10.57%及 12.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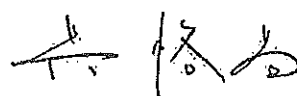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 明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民國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536	1	\$ 380,07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5,398	2	239,707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32,134	-	28,62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808,446	4	795,72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842,231	4	561,4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8,353	-	42,2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71,263	-	94,678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953,274	4	697,07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919	-	53,6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60,554	15	2,893,125	14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133,780	5	746,45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44,195	1	104,9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197,296	67	14,820,933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610,447	11	2,186,36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27,195	-	129,443	1
1801	電腦軟體	5,552	-	5,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2,993	1	167,9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216	-	38,8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83	-	1,5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16,357	85	18,202,053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776,911	100	\$ 21,095,178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2,103,000	9	\$ 1,274,62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849,671	4	309,699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97,013	3	699,31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56,923	1	529,490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173,696	1	164,4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三）	930,399	4	828,3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2,246	-	21,7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5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96	-	22,6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95,444	22	3,900,455	19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3,200,000	14	3,40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341	-	17,3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0,108	1	12,4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44	-	6,9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75,693	15	3,436,768	16
2XXX	負債總計	8,371,137	37	7,337,223	35
3110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	5,180,000	23	5,60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5,196,492	23	5,144,344	24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010	1	52,4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5	1,097,54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4,287	13	1,429,22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64,838	19	2,579,213	12
3410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174)	(3)	640,534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0,416	2	(135,86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4,758)	(1)	504,668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七）	(70,798)	(1)	(70,270)	-
3XXX	權益總計	14,405,774	63	13,757,955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2,776,911	100	\$ 21,095,178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賴立莉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9,662,398	100	\$ 8,020,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u>7,963,788</u>	<u>83</u>	<u>6,970,909</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698,610	17	1,050,005	1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u>119,509</u>)	(<u>1</u>)	(<u>79,123</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79,101</u>	<u>16</u>	<u>970,882</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1,655	3	261,071	3
6200	管理費用	154,719	2	151,2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4,421</u>	<u>3</u>	<u>232,71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0,795</u>	<u>8</u>	<u>645,02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778,306</u>	<u>8</u>	<u>325,86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53	-	794	-
7110	租金收入	1,699	-	1,602	-
7130	股利收入	41,948	1	41,631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141	-	8,78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95	-	3,57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319)	-	20,79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31,063	-	(29,424)	-
7590	什項支出	(9,351)	-	(12,13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24,479	-	\$ 38,658	-
7510	利息費用	(71,882)	(1)	(69,9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469,090</u>	<u>15</u>	<u>909,270</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6,716</u>	<u>15</u>	<u>913,585</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2,255,022	23	1,239,44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02,809)	(1)	(33,78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52,213</u>	<u>22</u>	<u>1,205,66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441)	-	(38,9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2,369)	(10)	(159,71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75,796</u>	<u>3</u>	(257,25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16,014)	(7)	(455,960)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36,199</u>	<u>15</u>	<u>\$ 749,70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9710	基 本	<u>\$ 3.95</u>		<u>\$ 1.86</u>	
9810	稀 釋	<u>\$ 3.93</u>		<u>\$ 1.86</u>	

。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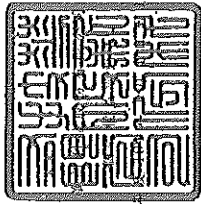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民國 105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其 他 報 表 項 目 (附 註 十 七)	盈 留 益 公 積 金 融 債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留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債 務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3,063	\$ 5,134,682	\$ -	\$ 1,097,541	\$ 524,432	\$ 845,380	\$ 71,742	\$ 71,026	\$ -	\$ 14,433,385	
B1	103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52,443	-	(52,443)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920)	-	-	-	-	(204,92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415	-	-	-	-	-	-	-	1,415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205,666	-	-	-	-	1,205,66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06)	(204,846)	(207,608)	-	-	(455,96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2,160	(204,846)	(207,608)	-	-	749,706	
E3	現金減資 (附註十七)	(123,063)	(1,230,634)	-	-	-	-	-	13,339	(1,217,295)	(106,160)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十七)	-	-	-	-	-	-	-	(106,160)	(106,160)	-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十七)	-	8,247	-	-	-	-	-	98,577	-	101,82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0,000	5,144,344	52,443	1,097,541	1,429,229	640,534	(135,866)	(70,270)	-	13,757,955	
B1	104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120,567	-	(120,56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0,000)	-	-	-	-	(420,00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6,257	-	-	-	-	-	-	-	26,257	
M7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8	-	-	-	-	-	-	-	49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152,213	-	-	-	-	2,152,21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88)	(1,195,708)	526,282	-	-	(716,01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5,625	(1,195,708)	526,282	-	-	1,436,199	
E3	現金減資 (附註十七)	(42,000)	(420,000)	-	-	-	-	-	1,200	(418,800)	(71,998)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十七)	-	-	-	-	-	-	-	(71,998)	(71,998)	-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十七)	-	25,393	-	-	-	-	-	70,270	-	95,66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000	\$ 5,180,000	\$ 5,196,492	\$ 1,097,541	\$ 2,994,287	(\$ 555,174)	\$ 390,416	(\$ 70,298)	(\$ 70,298)	\$ 14,405,77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彬



經理人：賴立衍



會計主管：蔡清光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55,022	\$ 1,239,4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4,816	370,162
A20200	攤銷費用	2,685	2,58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提列（損失）	4,935	(11,0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19,509	79,123
A20900	利息費用	71,882	69,963
A21200	利息收入	(2,753)	(794)
A21300	股利收入	(41,948)	(41,6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69,090)	(909,2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095)	(3,5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25,605	7,6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損失	(31,063)	29,4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479)	(38,658)
A23700	減損損失	11,564	2,405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126)	65,2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49)	17,872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509)	6,88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970)	(102,0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182)	78,6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6,109)	(11,8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15	13,559
A31200	存 貨	(256,197)	(39,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03)	6,67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0)	31,91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7,712	88,5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567)	83,0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139	190,6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	3,53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8)	(26,5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68,894	\$ 1,202,1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23	7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559	128,9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005)	(68,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149)	(11,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9,022</u>	<u>1,251,3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54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534)	(36,63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48)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2,622	2,73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	432,0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890)	(326,5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07	1,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82)	(5,7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78,925)</u>	<u>76,5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000)	(204,920)
C04700	現金減資	(418,800)	(1,217,295)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8,164	(421,1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39,972	(169,948)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50,000)	9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1,969)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0,058	94,21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1,998)	(106,1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7,366</u>	<u>(1,127,2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537)	200,7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0,073</u>	<u>179,36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536</u>	<u>\$ 380,073</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估計之減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且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需要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複核有關之計算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其帳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2. 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測試期末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予以複核及驗算；測試存貨庫齡分析表，其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2. 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56,796 仟元及 2,577,417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23% 及 9.8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953,101 仟元及 3,548,219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38% 及 22.1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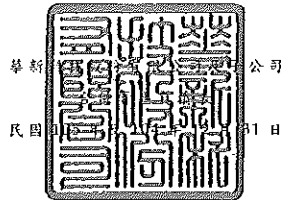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華新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1,681	9		\$ 2,525,49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05,887	9		2,556,193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513,415	5		1,284,350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33,767	1		211,31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5,798,576	20		4,850,77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4,994	-		5,7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4,216	-		154,3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7,076	-		7,252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3,412,867	12		3,135,741	12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898	-		3,1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9,942	1		181,4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385,319	57		14,915,873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04,114	6		888,17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1,424	1		142,3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926,662	14		3,854,11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5,816,513	20		5,551,086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27,195	1		129,443	1	
1801	電腦軟體	9,546	-		9,9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82,116	1		442,28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02,132	-		104,486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9,570	-		111,4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4,812	-		75,1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14,084	43		11,308,434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799,403	100		\$ 26,224,3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3,060,572	11		\$ 2,216,228	8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及十九）	849,671	3		309,699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85,535	1		85,24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51,731	7		1,704,880	7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394,826	1		345,11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七）	1,912,812	7		1,847,22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0,126	1		118,42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		451,2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151	-		53,5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66,424	31		7,131,58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3,405,779	12		3,4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三）	31,075	-		31,075	-	
2610	長期應付款	4,033	-		4,0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1,155	1		156,0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4,769	-		37,2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06,811	13		3,628,431	14	
2XXX	負債總計	12,573,235	44		10,760,020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 通 股	5,180,000	18		5,60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5,196,492	18		5,144,34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010	1		52,4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4		1,097,54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4,287	10		1,429,22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64,838	15		2,579,213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555,174)	(2)		640,534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390,416	1		(135,86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4,758)	(1)		504,668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70,798)	-		(70,27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405,774	50		13,757,955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1,820,394	6		1,706,332	7	
3XXX	權益總計	16,226,168	56		15,464,287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799,403	100		\$ 26,224,307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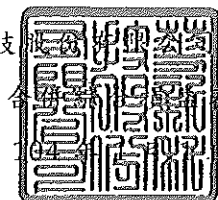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顏立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8,490,529	100	\$ 16,029,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121,329	76	13,134,135	82
5900	營業毛利	4,369,200	24	2,895,273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4,790	5	922,237	6
6200	管理費用	516,214	3	510,8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9,137	3	423,61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0,141	11	1,856,676	12
6900	營業淨利	2,299,059	13	1,038,59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44,663	-	61,658	-
7110	租金收入	17,082	-	16,429	-
7130	股利收入	54,891	-	45,51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十七）	42,241	-	92,08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369	-	(3,89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06,281	1	105,80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0,638	-	71,62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9,976	-	(22,425)	-
7590	什項支出	(40,000)	-	(69,086)	-
7510	利息費用	(89,317)	-	(94,014)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172,902	1	224,2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40,726	2	427,93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39,785	15	\$ 1,466,53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43,290)	(2)	(203,549)	(1)
8200	本期淨利	<u>2,296,495</u>	<u>13</u>	<u>1,262,98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52,775)	-	(49,4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637)	(5)	(147,43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417,347	2	(283,69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28,353)	(1)	7,2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707,418)	(4)	(473,29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9,077</u>	<u>9</u>	<u>\$ 789,69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52,213	11	\$ 1,205,66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4,282</u>	<u>1</u>	<u>57,321</u>	-
8600		<u>\$ 2,296,495</u>	<u>12</u>	<u>\$ 1,262,98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36,199	8	\$ 749,70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2,878</u>	<u>1</u>	<u>39,991</u>	-
8700		<u>\$ 1,589,077</u>	<u>9</u>	<u>\$ 789,697</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四)				
9710	基 本	<u>\$ 3.95</u>		<u>\$ 1.86</u>	
9810	稀 釋	<u>\$ 3.93</u>		<u>\$ 1.86</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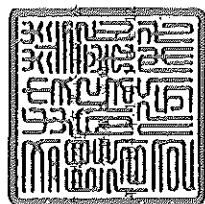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說 明	公 司 之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資 產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83,063	\$ 6,830,634	\$ 5,134,682	\$ 1,097,541	\$ 524,432	\$ 845,380	\$ 71,742	\$ 14,433,385	\$ 1,720,069	\$ 16,153,454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52,443	-	(52,443)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520)	-	-	(204,520)	-	(204,520)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其他資本公積增加：	-	-	1,415	-	-	-	-	1,415	1,115	2,530
D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205,666	-	-	1,205,666	57,321	1,262,987
D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06)	(204,846)	(207,608)	(455,960)	(17,330)	(473,290)
D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160)	(204,846)	(207,608)	(749,706)	90,991	(789,697)
E1	現金減資 (附註二一)	(123,063)	(1,230,634)	-	-	-	-	-	(1,217,295)	-	(1,217,295)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二一)	-	-	-	-	-	-	-	(106,160)	-	(106,160)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二一)	-	-	8,247	-	-	-	-	93,577	-	101,82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54,843)	(54,84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0,000	5,600,000	5,144,344	1,097,541	1,429,229	640,534	(135,866)	13,757,955	1,706,332	15,464,287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20,567	-	(120,56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0,000)	-	-	(420,000)	-	(420,000)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增加：	-	-	26,257	-	-	-	-	26,257	3	26,260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98	-	-	-	-	498	10,053	10,551
D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一)	-	-	-	-	-	-	-	-	-	-
D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2,213	-	-	2,152,213	144,282	2,296,49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88)	(1,195,708)	(536,382)	(716,074)	(8,596)	(707,418)
D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5,625)	(1,195,708)	(536,382)	(1,436,199)	152,878	(1,283,321)
E3	現金減資 (附註二一)	(42,000)	(420,000)	-	-	-	-	-	(418,800)	-	(418,800)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二一)	-	-	-	-	-	-	-	(71,998)	-	(71,998)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二一)	-	-	25,393	-	-	-	-	95,663	-	95,66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9,872)	(49,87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8,000	\$ 5,180,000	\$ 5,196,492	\$ 1,097,541	\$ 2,094,292	(\$ 555,174)	\$ 390,416	\$ 14,403,724	\$ 1,820,594	\$ 16,224,318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佑衡



經理人：顏立南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39,785	\$ 1,466,5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升利益	(8,227)	(14,670)
A20100	折舊費用	987,180	1,046,475
A20200	攤銷費用	10,009	10,56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863	4,079
A20900	利息費用	89,317	94,014
A21200	利息收入	(44,663)	(61,658)
A21300	股利收入	(54,891)	(45,5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2,902)	(224,2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69)	3,8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損失	(19,976)	22,4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6,281)	(105,80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233	24,79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042)	29,75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72,094	(32,7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26,764	7,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5,330	(359,387)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2,452)	(69,15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32,737)	(457,7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88)	2,2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9,164	9,0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	15,372
A31200	存 貨	(349,220)	289,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12)	95,0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05)	28,655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0,286	(26,02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3,265	105,7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7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583	159,0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08	(87,90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56,410</u>	<u>25,35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0,502	1,959,6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636	66,7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5,524	100,8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785)	(93,0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2,347</u>)	(<u>43,43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0,530</u>	<u>1,990,8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75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021)	(38,608)
B00600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229,065)	252,102
B009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1,20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9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2,622	2,73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216)	(3,9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386)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7,545)	(767,8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526	51,6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54	(17,553)
B099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	69,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20,394</u>)	<u>51,8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5,380	(495,82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39,972	(169,948)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21,769)	90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418,800)	(1,217,2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000)	(204,9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91	(34,043)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0,058	94,2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71,998)	(\$ 106,1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480)	(54,8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554</u>	<u>(1,288,8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3,502)	(74,2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188	679,5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25,493</u>	<u>1,845,9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1,681</u>	<u>\$ 2,525,493</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歐陽自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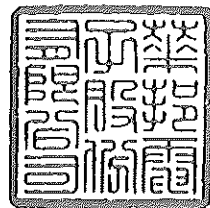


監察人：于鴻祺



監察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六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12,846,259	2.48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94,794,970	18.30
董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葉培城	7,120,724	1.37
董事	李嘉華	0	0
董事	顧立荊	1,072,839	0.21
獨立董事	陳永秦	382	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0	0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9,759,807	1.88
監察人	歐陽自坤	0	0
監察人	于鴻祺	40,021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15,835,174	22.3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9,799,828	1.89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25,635,002	24.25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18,000,000 股(含庫藏股 2,480,000 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5 年 8 月 23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因公司辦理 105 年現金減資，以 $\{ [\text{實際買回之總金額} - \text{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之金額}(\text{每股減資返還 } 0.75 \text{ 元})] \div \text{減資換發新股數}(\text{每仟股換發 } 925 \text{ 股，即每仟股減少 } 75 \text{ 股}) \}$ 計算之平均價格 23.25 元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再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前述計算減資後之平均價格 x(公司 105 年現金減資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七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一〇五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5 年 12 月 13 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06.04.22

買回期次	第十二次 (一〇五年第一次)	第十三次 (一〇五年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屆別	105.2.26 第十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12.13 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買回期間	105.3.1~105.3.8	105.12.14~105.12.19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18 元至 22.5 元	每股 35 元至 40 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6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5,615,765 元	新台幣 36,382,11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2.26 元	新台幣 36.3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備註	1.本次執行期間內，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限價限量買回，致部份買單未能成交，且因其後市價均高於買回上限價，而未能全數買回。 2.原買回股數 1,600,000 股，減資後調整股數為 1,480,000 股，調整後轉讓價格為 23.25 元。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1.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適用範圍：

本行為守則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參考資料：

- 1) GD-04001 分層負責辦法
- 2) GD-04046 員工任用管理辦法
- 3) GD-04051 職務機密管理辦法
- 4) GD-04069 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 5) GD-05020 董事會議事規範
- 6) GD-04074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定義: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5.權責:

人資處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並由各部門配合之。

5.1 人資處：負責本辦法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5.1.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1.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1.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1.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1.5 本公司人資處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人資處並應就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5.2 稽核室：負責本辦法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建立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一)明定檢舉受理單位

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凡涉及本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服務約定書、廉潔承諾書等），由稽核室組成專案調查處理。

(二)檢舉受理條件

1.檢舉人需檢附真實姓名，並有聯絡方式，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但若符合本項第3點可受理）

2.提供檢舉事件之事件經過(包含被檢舉人姓名、事件發生時間、廠區、情節等基本內容及證據線索等)。

3.如已檢附具體事證之匿名檢舉者，稽核室專責人員可做調查，若需檢舉者補充說明或事證不足之案件，若無法聯繫檢舉者補充說明致窒礙難行，得予以結案。

(三)利害關係迴避與保密

1專責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利害關係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改由其他人員調查；

2.調查過程應秉公處理，並嚴予保密，絕不得暴露檢舉人身份，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處理流程

1.檢舉內容屬人事違規者，應轉交人資部門辦理，惟應符合5.2(三)之規定。

2.需相關各部門必要協助者，應予配合；

3.內部調查中，就涉有不法情形，轉交法務部門執行法律程序；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調查過程中就需注意改善事項，於案件完結後，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務期勿再度發生弊端。

5.受理案件得於案件完結後，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

6.內容:

6.1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6.2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6.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接受金錢、回扣、饋贈、招待或獲取其它利益，但得依風俗慣例接受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所謂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係指禮品或饋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餐飲或旅遊招待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如饋贈或招待金額超過本條規定，應立即通報上一階主管及人資單位處理。本項規定金額得由本公司隨時更改公告之。如違反本條約定，得立即終止與本公司間的僱傭關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仟元者，超過前述金額必須呈報上一階主管並取得書面同意。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3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 6.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時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人資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人資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日交本公司人資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6.4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人資單位。

本公司人資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6.5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及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 GD-05020 「董事會議事規範」中相關之規定辦理。
- 6.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人資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6.7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6.8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6.9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6.10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五、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6.1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6.12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6.1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儘可能訂立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若干百分比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 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 6.14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6.15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7.附則:

本辦法由人資福利暨發展處制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